

#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详细介绍，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候选人邱元超先生、胡浩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二、邱元超先生、胡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令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补选邱元超先生、胡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郦仲贤

---

孟繁锋

---

黄幼平

---

杨洋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